

第 1654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G 章)

**荃灣楊屋道及大河道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G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，楊屋道由其與橫龍街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1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，以及大河道由其與沙咀道交界以北約 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1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，全日劃為限制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